

苏州市拓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部件表面处理（阳极氧化）3.8 万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拓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拓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部件表面处理（阳极氧化）3.8 万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提出了废水站出口补测镍整改要求，整改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镇开发区，厂区占地面积 2380 平方米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加工铝制品部件 3.8 万件，第一阶段年加工铝制品部件 3.0 万件

本项目员工 30 人；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 年 4 月苏州市拓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环境评价室编制完成《苏州市拓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部件表面处理（阳极氧化）3.8 万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8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06]156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0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8 月建成并调试生产。2021 年 9 月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QSYS2108002、QSYS2109004、），9 月建设单位自行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项目第一阶段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

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拓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部件表面处理（阳极氧化）3.8 万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及其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为 4 条表面处理线及其配套，具体为冷脱槽 4 个、化学抛光槽 4 个、热脱槽 4 个、封孔槽 4 个、清洗槽若干、整流器 4 台、烤箱 3 台、喷淋塔 4 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 本项目新增一台小型蒸汽发生器。

(2) 环评中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涤塔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浒东河；实际项目建设中调整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涤塔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一起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环评中未识别原料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实际每年产生约 2t 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环评中废气经一套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四条表面处理线配套四套碱液喷淋洗涤塔+三根 15 米高排气筒，其中有二条表面处理线共用一排气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涤塔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过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套废气处理设施+3根排气筒）；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铝制品、包装固废、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铝制品、包装固废外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0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原有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77923334436001P（有效期为2017年12月4日-2020年12月3日），企业已完成网上排污证延续申报，待发证。

（2）废水排放口已安装流量计、PH、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和总镍在线监测仪并联网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年9月22日-23日、29日-30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拓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部件表面处理（阳极氧化）3.8万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污染物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色度的排放符合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总铝、总镍的排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水量及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拓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部件表面处理（阳极氧化）3.8万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核实原辅料年使用量。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拓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